

有關人工生殖受術妻於其夫死亡後，仍植入胚胎致懷孕分娩所生子女之身分認定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12.23. 法律字第1080351896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12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人工生殖受術妻於其夫死亡後，仍植入胚胎致懷孕分娩所生子女之身分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8年10月22日台內戶字第1080141837號函。
- 二、按人工生殖法第五章「人工生殖子女之地位」之規定，已明列各種人工生殖子女「視為」婚生子女之情形，爰其地位及得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，悉依人工生殖法之相關規定，人工生殖子女如未符合該法視為婚生子女之相關規定者，屬非婚生子女。次按來函所附衛生福利部 108年10月 9日衛授國字第1080403349號函，配偶死亡後受胎之情形，無法適用人工生殖法第25條規定視為受術夫妻之婚生子女。復查該法立法過程相關資料及學說見解，亦有認關於受術夫死亡後，受術妻實施人工生殖所生之子女，該子女與已死亡之受術夫間，並無民法規定之親子關係及繼承等權利（立法院公報第95卷第59期院會紀錄，第 129頁；戴東雄著，孫連長死後取精留後與人工生殖法草案，萬國法律雜誌第 145期，95年 2月，第 7頁至第 8頁、第13頁註23；林秀雄著，死後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—以日本最高法院平成十八年九月四日判決為例，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期，第 162頁至第 163頁參照）。本件人工生殖受術妻於其夫死亡 1年3個月後，因胚胎未予銷毀，仍實施人工生殖植入胚胎所生之子女，因非屬人工生殖法所定視為婚生子女之情形，爰此，戶政機關以非婚生子女身分辦理出生登記並從母姓，尚符民法第1059條之 1前段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」
- 三、另按民法第1067條：「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（第 1項）。前項認領之訴，於生父死亡後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。生父無繼承人者，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（第 2項）。」該條第2 項所定認領之訴，係以該非婚生子女於生父生時既已出生，但因生父生前未為認領行為而由該子女於生父死後提起認領之訴訟。人工生殖子女出生時，生父已死亡，與上開規定要件容有不同（林秀雄著，死後人工生殖子女之法律地位—以日本最高法院平成十八年九月四日判決為例，月旦法學雜誌第 251期，第 162頁至第 163頁參照）。貴部來函說明七所述本件人工生殖子女，其身分認定應依民法第1067條提起認領之訴一節，似值斟酌。至於具體個案如有爭議涉訟，自以法院判決為準。